

关于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变更交易所公募债券估值方法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设立了以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德邦心连心德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德邦心连心曦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德邦证券东家京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德邦东家京和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德邦圆融安享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 德邦圆融安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 德邦证券盈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德邦圆融安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 德邦证券盈享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 德邦心连心曦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 德邦心连心-泉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 德邦圆融安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德邦证券盈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德邦证券京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 德邦证券心连心鸿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德邦资管心连心鸿潼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 德邦心连心曦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 德邦资管星动 1 号高收益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 德邦资管星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 德邦资管星瑞周周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交易所公募债券参考收盘价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估值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



值的，计划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各因素的基础上，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计划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现我司从交易所公募债券二级市场成交的特点来看，除了国债等利率债券之外的信用类债券二级成交较多且呈现小额、非连续变化的特点，不能准确反映债券的公允价值。基于上述交易所公募债券二级市场成交价格的特点，我认为这种估值方法在二级成交价格大幅波动时可能造成产品净值波动较大，不能准确反映标的债券的公允价值，也不利于公平对待投资者。

基于以上原因，我司征询了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意见，并与托管人达成如下一致意见：自2021年11月5日起，我司管理的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交易所公募债券（不含可转债和可交债）估值方法调整为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本次估值调整后，产品净值可能出现明显波动，详情可咨询：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5日

